#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3 号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23



采 购 人: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1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1、评′	审方法	47
2、评'	审标准	47
2. 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评5	审程序	47
3. 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7
3. 2	详细评审	48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8
3. 4	评审结果	49
4. ì	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 1	:投标函	5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3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5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77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 16:其他材料	83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磋商)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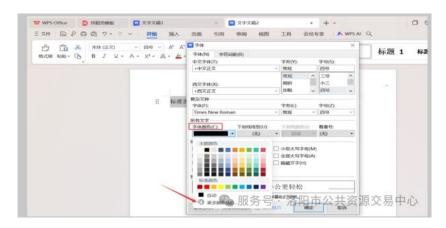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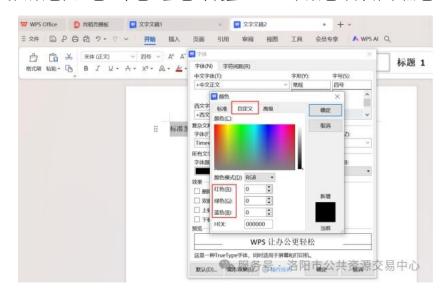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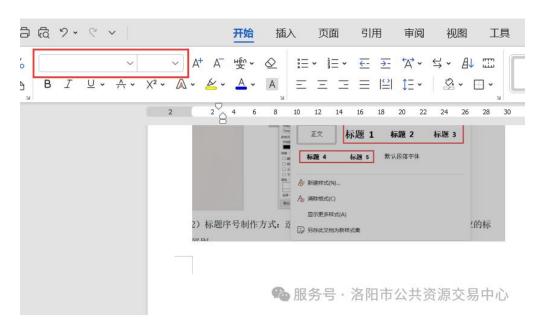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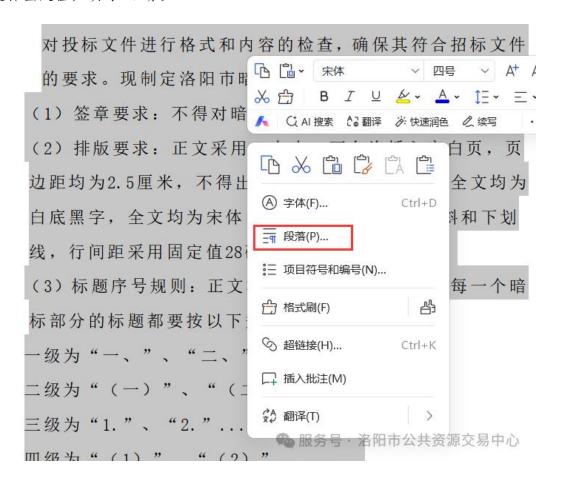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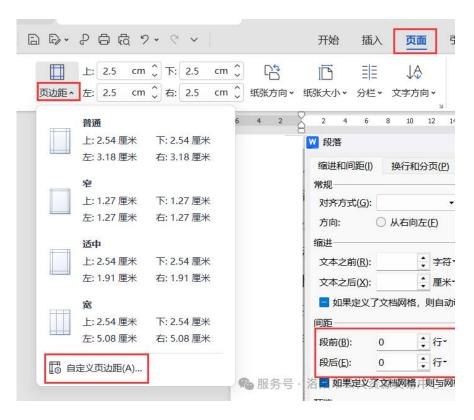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段后 0 行,行 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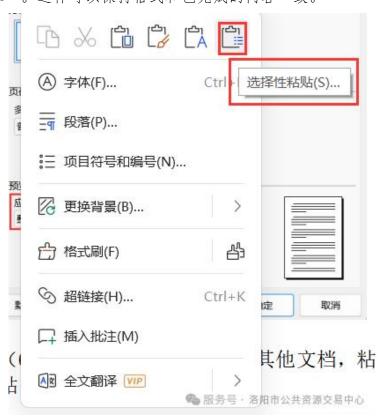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 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二期) 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股名称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	· 也 村 游 客 接 待 中 心 项	目 (二期) 采购項目
招标人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0379-68100003
代理机构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191037927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 向)。	招标计划(采购意	有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金 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 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 格审查标准。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投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 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 (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 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 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打 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 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先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 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 和糖普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充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 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于公司、分公司、分支 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 保险、纳税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 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先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 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 企业。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 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 之间的竞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 标的情形。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 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 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 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 别的信息。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无
19	故意对逆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香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各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仓产中支担关规定。

N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2025

2025年 09月 2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23

2、项目名称: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884729.87 元

最高限价: 1884729.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1	汝阳政采磋商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	1004790 07	1004700 07
1	(2025)0103 号-1	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二期)	1884729.87	1884729.87
		采购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本项目主要内容: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二期)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监控头、监控交换机、AP 云管理交换机、挑杆条型材灯、射灯、 筒灯、沙盘、艺术墙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交货期: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 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6) 质保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yggzyjy. 1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09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地址: 汝阳县十八盘乡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379-6810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幢 2007 室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19103792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 19103792796

2025年09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地址: 汝阳县十八盘乡
1. 1. 2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379-68100003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2007室
1. 1. 3	<b>木灼</b> 代连机构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19103792796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
1. 1. 4	· 木灼· 贝· 日· 石· 价	游客接待中心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
1. 1. 0	冷头以州 木州以 東女 木	攻坚。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嵌入式筒灯 L-07、圆形吊
		灯(北房顶面)、吸顶灯 L-08 (东西展厅顶面)、定制挑
		杆射灯 L-09、天际线灯 L-10、点光源应急射灯、定制挑杆
		条型材灯 L-01、轨道射灯 L-02(南、北展厅空间照明)、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嵌入式筒灯(预埋)L-03(12W,4000K)、型材灯带 L-04、
		L-05、L-06。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
		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将被否决。
1. 1. 7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3 号
1. 1. 8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23
1. 1.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 1. 10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
		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1. 2. 2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不低于合同价金额80%
		的资金;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100%;
1. 3. 1	<i>→ \( \mathcal{V}_1 \right) \tau_1 \)</i>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
1. 5. 1	交货期	用阶段;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 3. 4	履约验收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质保期: 1年,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
		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 3.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
		括地 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
		实力等。
		(2) 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2) 医伊朗内(以本面日弘弘人协之日始妇) 广小七切仁」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
		提供 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
		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
		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
		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
		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
		用。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
		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
		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
		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⑤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
		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
		   易损件应及时补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
		更换。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	   时间: /
<u>_</u>		

	題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交货期;
		质量要求;
1 11 1		交货地点;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	/
1.11.3	料	
1. 11. 4	偏差	允许,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1.11.4	· 烟 左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的	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
		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2. 2. 2		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
		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884729.87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
		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
3. 2. 5	机从仍在外面式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
3. 2. 3	报价的其他要求 	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
		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3. 4. 1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
		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
		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 7. 6	综合标"暗标"评审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
		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1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
		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
		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
		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
		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
		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
		得零分。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
		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
4. 1.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
		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1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1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
		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 【不
5. 2	磋商开启规定	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
		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
		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_人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 1_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2_人;开标前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
		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
	确定成交的原则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
7.1.0		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1. 2		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
		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
		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投票确定成交供
		应商。
7.2	<b>比六</b> 44 里 八 左 柑 众 互 钿 阳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1.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
		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
		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
		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
7. 5. 4		下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8. 5. 2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
		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
10		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0		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
		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水磨石
		地面、外墙夯土外墙、红色烤漆木板、木质屋面板、内墙

		涂料。
		1. 监管部门: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0917
		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收费方式标
		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
		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
		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 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
11	而安怀尤的共他内谷	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的将不予通过。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 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版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纸质版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3 依据洛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线上合同可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

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b>联系中</b> 注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는다.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ビレフ -フル.1 // . \/ bH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阳县十八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十八盘乡登山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二期) 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监控头、监控交换机、AP 云管理交换机、挑杆条型 材灯、射灯、筒灯、沙盘、艺术墙等。

## 二、采购货物的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 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 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4、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 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 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6、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 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 8、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9.1 质保期: 1年,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9.2 售后服务: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9.2.1 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 9.2.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②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 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 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 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有 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 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 ⑤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9.2.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9.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 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 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10、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1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不低于合同价金额80%的资金;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10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 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 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加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 1、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标评	0.0	30. 0	技术参数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 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满足或优于技术 参数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供货进度计划	供货实施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供货保障措施	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得5分;措施内容完整、基

			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得3分;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0. 0	4.0	人员培训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 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得4分; 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 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合理得当得4分;措施内容完整、基 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得2分;措施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0.0	4.0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处理应急预案: 应 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全面、 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4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 较全面,合理,得2分; 应急预案(包 含应急维修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 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维修保养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得4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安排情况服务内

				容、保障措施承诺:承诺提供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工作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及其他相关服务全面、科学、合理分配得2分,一般得1分; 2、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始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3、对质保期限内的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等),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4、对质保期限外的承诺(服务内容等),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1分;
II (# (-)-)/.	0. 0	3.0	企业场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 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 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

			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环公 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环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 0	2.0	质保期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外, 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 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	(姓名)系	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K单位
在职员工_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
供应商代表	長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
的投标活动	力,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	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	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	声明。		
供应	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	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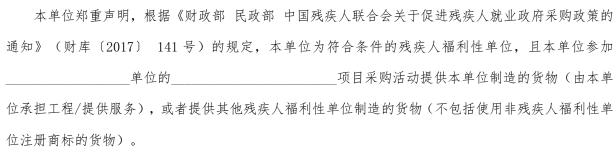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 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化州分孙	口岫五生业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延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号	贝彻 <i>石</i> 你	即將及則迫倒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H.	71	L
IJΥ	1	٠.
111	ы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6:其他材料